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透過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主要針對香港新上市公司)；(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2018年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資產管理業務分部。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一個將香港定位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機構)的創始成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EISAL、Milltrust International LLP(一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全球化投資公司)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一個知名的獨立保育組織)最終確定準備啟動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一隻專注於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的創新型氣候影響基金)。於2019年11月28日，EISAL獲委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的A類股份。本集團認購CIAF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CIAF於2020年1月3日成功正式啟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0.1百萬港元，顯示較2019年同期的約2.6百萬港元虧損得到部分改善。虧損下跌的主因乃由於(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收益輕微減少；(ii)經營開支總額錄得淨減少；及(iii)於CIAF股份的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的共同效應所致。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錄得收益約14.3百萬港元（2019年：約15.4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9百萬港元（2019年：約1.1百萬港元）。虧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環境持續出現困難。

由於EISAL處於CIAF市況不佳下的推出早期，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19年：約0.1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0.4百萬港元（2019年：約0.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CIAF的投資的公允值下跌約4.0百萬港元，反映不利的股市市況。於本期間，股市市況逐步改善，本集團於CIAF的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情況持續具挑戰性。然而，誠如2019/20年報的主席報告所示，雖然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工作的數量於市場競爭激烈下仍然受壓，但本集團觀察到數量初步回升。本集團對總體上的正面趨勢保持謹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本期間的約14.4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3百萬港元（2019年：約1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1.5%（2019年：約69.5%）。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交易流量放緩，以及項目延遲完成。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2019年：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1%（2019年：約27.3%）。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致力取得更多合規顧問授權，以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本集團其餘收益來自擔任保薦人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189	11,8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267
	12,394	12,264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180	307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1,298	10,94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479	543
— 資產管理	437	466
	12,394	12,264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0.8%至本期間的約1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增加；及(ii)並無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共同效應所致。

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	258	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531	2,246
	2,789	2,518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510	782
差旅開支	65	1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	83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420	716
其他	1,230	1,663
	5,284	5,864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653	1,092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4,132	3,972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267	575
— 資產管理	232	225
	5,284	5,864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本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並無新聘請代理產生的一次性成本，以及一般開支減少。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6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2019年：約2.6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導致本期間交易流量放緩，項目亦延遲完成，令收益減少；(ii)經營開支總額錄得淨額減少；及(iii)CIAF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的共同效應所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認購CIAF股份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CIAF的28,000個單位（2020年3月31日：28,000個單位），佔CIAF的26.6%權益（2020年3月31日：26.6%），公允值約為2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7.5%（2020年3月31日：約14.7%）。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入該等資金作為CIAF長期發展啟動資金的一部分。CIAF是一個無固定期限的開放式基金。推出的時機並不理想，因為CIAF是在香港股市一月份觸及高點前不久投入資金。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此項投資本身將帶來可觀的回報，同時亦有助於鞏固CIAF的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9年：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96	15,446
其他收入	4	402	471
		14,798	15,917
僱員福利成本		(12,394)	(12,2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2,792	—
折舊		(2,789)	(2,518)
介紹費		—	(320)
財務成本		(86)	(111)
其他經營開支		(2,495)	(3,346)
除稅前虧損	5	(174)	(2,642)
所得稅抵免	6	34	11
期內虧損		(140)	(2,6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	(2,6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	(2,479)
非控股權益		(108)	(152)
		(140)	(2,6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	(2,484)
非控股權益		(108)	(152)
		(137)	(2,63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2)	(1.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9,118	4,179	2,029	4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170)	—	—	—	—	(170)	—	(170)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2,029	4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期內虧損	—	—	(2,479)	—	—	—	—	(2,479)	(152)	(2,63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79)	—	—	(5)	—	(2,484)	(152)	(2,63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27	—	—	127	—	12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6,469	4,179	2,156	(1)	9,900	108,960	2,868	111,828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虧損	—	—	(32)	—	—	—	—	(32)	(108)	(1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2)	—	—	3	—	(29)	(108)	(13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	319	—	—	(181)	—	—	143	—	14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	58,294	23,100	4,179	2,126	(37)	9,900	98,980	1,539	100,51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2,636	3,564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7,707	7,158
— 擔任合規顧問	3,938	4,239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	—	400
	14,281	15,36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15	85
	14,396	15,446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	2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補償	174	174
其他	131	—
	402	471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574	2,5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63	2,816
其他員工成本	9,435	9,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258
	12,394	12,264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18	1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8	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1	2,24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	83
外匯虧損淨額	2	58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	—
遞延稅項	(56)	(11)
	(34)	(11)

於本期間，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9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32)	(2,479)
	股份數目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383	140,989

附註：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所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履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001,350 (附註1)	—	66.28%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棟盛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645,717 (附註3)	—	1.57% 0.4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4,001,350 (附註1)	—	66.28%
		—	1,877,083 (附註3)	1.32%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5%
		—	1,877,083 (附註3)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00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001,350 (附註1)	—	66.28%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234,790 (附註2)	— 645,717 (附註2)	67.85%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一致行動方	96,234,790 (附註1)	— 645,717 (附註1)	67.85%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234,790 (附註3)	— 645,717 (附註3)	67.85%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234,790 (附註4)	— 645,717 (附註4)	67.85% 0.46%



附註：

1. SGL直接於94,00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是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0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